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岩中法〔2021〕77号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企业信息查询及变更 与注销登记等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机制的运作，提高破产处置工作效率，切实降低企业破产成本，推动龙岩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企业信息查询及变更与注销登记等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企业信息查询及变更与注销登记等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机制的运作，提高破产处置工作效率，切实降低企业破产成本，推动龙岩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及《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协调机制的实施方案》（龙政办〔2020〕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和市场监管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企业信息查询与调取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免费办理与破产企业相关的档案查询与调取（含免费复印企业有关档案材料）、注销登记、股权变更等事项。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在前述事项办理中存在履职不当等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向人民法院通报相关情况，人民法院应督促其依法履职。

第二条 查询、调取企业等市场主体登记的档案资料（含内外档）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登记信息（含基本信息资料及原始资料，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情况、股

权冻结、质押、受限等情况)以及企业对外投资的股权相关登记信息(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情况、股权冻结、质押、受限等情况)。

第三条 清算组、破产管理人等持生效裁判文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经办人员工作证件等相关法律文书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即时办理本意见相关业务。

第四条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着共享、开放原则在具备条件时将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汇聚大数据平台,为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在线办理本意见相关业务提供便利。

第二章 破产清算企业注销

第五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市场监管部门应简化流程,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注销文书。

第六条 因破产企业证照、印章遗失或无法接管等情形,破产管理人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无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缴回营业执照、印章的,由破产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的遗失作废声明以及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印章的遗失作废声明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不再

补领营业执照、印章，管理人无需在报纸上另行刊登营业执照、印章遗失作废公告。

相关登记申请材料中需要加盖破产企业公章的，加盖破产管理人章；相关登记申请材料中需要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私章的，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其私章。

第七条 破产企业的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解除；人民法院无法自行解除的，由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附件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在解除对破产企业股权的冻结、注销质押登记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条 破产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存在对外投资的，应由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对其清理完毕后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但是，有证据证明破产企业的投资资本金已经实缴完成，并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对该对外投资不再进行处置的除外。

破产管理人在申请办理企业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注销或者变更登记过程中，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该分支机构存在证照、印章遗失或无法接管等情形的，参照本意见第六条规定处理。相关登记申请材料中需要加盖破产企业公章的，加盖破产管理人章；相关登记申请材料中需要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私章的，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其私章。

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清理中，该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存在被冻

结、质押等情形,且依法转让给受让人的,由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附件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在解除对破产企业股权的冻结、注销质押登记后,依法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三章 破产重整、和解企业股权变更登记

第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后,因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需要调整出资人权益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破产重整或和解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破产重整或和解企业的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的,由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附件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在解除对破产企业股权的冻结、注销质押登记后,依法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破产重整、和解企业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且依法转让给受让人,需要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参照本意见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处理。

第四章 企业信息公示与任职限制

第十条 在企业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管理人接管前,原企业相关人员非法变更企业登记事项的,由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附件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依法撤销原变更登记信息,恢复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前的状态。申请时,破产管理人应提交如下文件: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加盖破产管理人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指定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的文件,以及前述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十一条 企业进入强制清算或破产程序后,审理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配合及提供技术保障。

第十二条 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破产管理人可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

第五章 强制清算程序适用

第十三条 全市法院受理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代表

强制清算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档案查询与调取、注销登记、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六章 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市法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双方定期互相通报,交流普遍性、突出性问题,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对重大、疑难、复杂的问题,双方加强沟通、协调,推动问题解决。

第十五条 全市法院与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共享平台,实现企业登记信息查询和送达信息、监管信息、司法信息共享,加强企业注销登记、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协作配合,强化企业联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实现双方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的自动化智能化对接。

第十六条 本意见由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福建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解释和修订。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 附件: 1. 协助执行通知书(样式 1)
2. 协助执行通知书(样式 2)
3. 协助执行通知书(样式 3)
4. 协助执行通知书(样式 4)

附件 1

福建省龙岩市/xx（县、市）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xx)闽 08 破 x 号

龙岩市/xx（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裁定受理对 xx 企业的破产申请，并于 xx 年 x 月 x 日指定 xx 事务所担任 xx 企业管理人。xx 年 x 月 x 日，本院作出 (20xx) 闽 08 破 x 号民事裁定，终结 xx 企业破产程序。经管理人查明，xx 企业的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为办理 xx 企业注销登记，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 一、解除对 xx 企业股权的冻结；
- 二、注销 xx 企业股权的质押登记；
- 三、注销 xx 企业登记。

附：1. (20xx) 闽 08 破 x 号受理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20xx) 闽 08 破 x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xx) 闽 08 破 x 号宣告破产民事裁定书、(20xx) 闽 08 破 x 号终结破产程序民事裁定书；

2. 经办人（法院经办法官、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

（院印）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福建省龙岩市/xx（县、市）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xx)闽 08 破 x 号

龙岩市/xx（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裁定受理对 A 企业的破产申请，并于 xx 年 x 月 x 日指定 xx 事务所担任 A 企业管理人。xx 年 x 月 x 日，本院作出 (20xx) 闽 08 破 x 号民事裁定，对 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进行处置。经管理人查明，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为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 一、解除对 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的冻结；
- 二、注销 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的质押登记；
- 三、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由 C 受让。

附：1. (20xx) 闽 08 破 x 号受理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20xx) 闽 08 破 x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xx) 闽 08 破 x 号股权转让民事裁定书；

2. 经办人（法院经办法官、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

3. C 的身份证明。

(院印)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福建省龙岩市/xx（县、市）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xx)闽 08 破 x 号

龙岩市/xx（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裁定受理对 A 企业的破产申请，并于 xx 年 x 月 x 日指定 xx 事务所担任 A 企业管理人。xx 年 x 月 x 日，本院作出 (20xx) 闽 08 破 x 号民事裁定，批准 A 企业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经管理人查明，A 企业的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为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中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事宜，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等有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 一、解除对 A 企业股权的冻结；
- 二、注销 A 企业股权的质押登记；
- 三、B 持有的 A 企业股权由 C 受让。

附：1. (20xx) 闽 08 破 x 号受理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20xx) 闽 08 破 x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xx) 闽 08 破 x 号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民事裁定书；

2. 经办人（法院经办法官、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

3. C 的身份证明。

(院印)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福建省龙岩市/xx（县、市）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xx)闽 08 破 x 号

龙岩市/xx（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裁定受理对 xx 企业的破产申请，并于 xx 年 x 月 x 日指定 xx 事务所担任 xx 企业管理人。经管理人查明，xx 企业于 xx 年 x 月 x 日办理了 xx 事项变更登记。为有序推进 xx 企业破产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撤销 xx 企业于 xx 年 x 月 x 日办理的 xx 事项变更登记。

附：1. (20xx)闽 08 破 x 号受理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20xx)闽 08 破 x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 经办人(法院经办法官、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

(院印)

20xx 年 x 月 x 日

